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電訊管理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256/E20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城市生活的現代化，各項基礎設施覆蓋城市的每個角落，包括：高低壓電纜、自來水管、雨水污水排水管、通訊線纜、燃氣管道等。各類基礎管線已基本把本澳公共道路的地下空間佔滿，每當基礎管線需維修或擴容時則必須佔用道路的部份空間進行開挖，難免對交通造成影響。

作為監管實體，本局會盡力跟進、協調專營公司的開挖工程是否符合政府規劃，儘量避免短時期內重覆開挖，構成路面交通的壓力，影響居民出行。此外，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檢討並參考其他地區的成功經驗，以及研究各種可行方式，完善現行的協調機制，爭取今年整體道路工程量能少於 2014 年，並爭取減少道路工程佔用面積和壓縮工程時間。如工程涉及重要節點道路，亦會要求工程單位公佈施工計劃及如何減低交通影響等。另一方面，本局將透過增加路邊顯示屏，讓駕駛者及早獲得附近路面交通信息；亦會致力完善相關道路管理平台(RMS)，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實施。

目前，天然氣管網和電纜工程方面，相關專營公司及能源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均有參與“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工作，由專營公司提交年度工程計劃，定期滙報各項工程進度，於小組會上與其他相關施工單位及政府部門交流、協調，配合小組整體工作。就長距離的新電纜鋪設工程，亦採用分段施工的形式進行，把施工的影響範圍縮小。但對於緊急的電纜故障維修或私人發展項目的供電需求方面，由於無法預先得知，難以與其他管網一起施工，故無可避免地對施工周邊的道路會產生一定的影響。

另一方面，MTEL 電信有限公司及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有關牌照或合同的規定，建設及完善基礎網絡設施。作為監管的電信管理局也一直參與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的相關工作，積極協調相關公司盡量配合不同單位同時在相同路段進行施工，並定期派員巡視有關工程的進度，以減低涉及電信管道的道路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要避免地下基建管道工程影響到路面交通，建造共同管溝是其中一個辦法，然而要把各項具有一定相斥性的管線放置在同一管溝內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導致管溝須佔用相當的面積。現時本澳大部份地方並不具備條件建造共同管溝。至於新城填海區的規劃，當局會優先研究，以體現「科學規劃、合理佈局、集約利用」之原則，讓本澳城市可持續發展。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